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滁交防指〔2020〕10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住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滁州汽运公司、市城际公交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摘要转发给你们，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查找漏洞、强化措施、抓好整改，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扩散蔓延。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8月11日

摘要：

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以来，特别是因季节变化、气温升高，个别地方出现了防控措施有所放松的情况。一些地方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到位、不扎实，存在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的风险。

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持续抓好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

二、从严落实消毒防疫措施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客运场站相关经营者及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企业认真落实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要求，严格落实乘客、客运场站服务人员、司乘人员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发热乘客留观移交等措施。要指导道路货运企业、货运场站相关经营者认真落实《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港口企业、引航机构落实新版《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根据进港

船舶挂靠港口情况、船员状况等，确定引航、港口作业风险等级，加强信息共享、物资储备、船岸隔离、进出管控、通风消毒、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工作。要继续按照相关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港口客运站通风、消毒和人员测温等措施，做好发热乘客的留观、移交等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和部防疫工作要求，强化本地区行业防控措施，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行业隐患排查、漏洞堵塞、整改落实等工作。

三、开展行业防疫督导检查

各单位要针对暑期气温高、人民群众休假出行需求增加、行业从业人员防疫意识有所淡化等特点，深入开展专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做好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要加强对交通运输工具、场站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查细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坚决做到抗疫思想不松懈、防疫标准不降低、新冠疫情不反弹，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